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QFCG-2023010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3010

2. 项目名称：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分包 1：肉类、水产类—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分包 2：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

乳制品类、水果类及其他—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4. 项目最高限价：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的 95%，各分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民生价以当天或最近一日价格为本周民生价，网址：<http://www.jgtong.com.cn/newshxf/msgs.aspx>）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肉类、水产类	40	1	主要为切实加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能够合理、推动食堂的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现在统一实施食堂所需肉类、水产类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02	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及其他	40	1	主要为切实加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能够合理、推动食堂的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现在统一实施食堂所需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及其他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本项目共 2 个分包，投标人可自由选择所投分包数量，但仅能中标一个分包。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其中合同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的合同继续履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对此采购人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分包 1、分包 2 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21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17712306262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 99-1 号

联系方式：0519-86632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5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02</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批发业</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固定费率报价。最高限价：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的 95%，各分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民生价以当天或最近一日价格为本周民生价，网址：http://www.jgtong.com.cn/newshxf/msgs.aspx）。</u>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注：询问函：①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u> 询问时间： <u>2023 年 09 月 22 日 17:00 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市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u> 联系电话： <u>0519-88119558、0519-86632697；</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5 栋 202 室、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 99-1 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各分包以对应分包项目预算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u> 收款单位： <u>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信银行常州分行</u> 银行账号： <u>811 0501 0121 0099 2840</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费率报价，金额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人所报费率是其所供食材货物结算价格的费率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食材等货款、包装费（含粗、精加工后包装等）、装卸车费、运输费、损耗费（含粗、精加工损耗，运输损耗等）、加工费用（含粗加工、精加工等）、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工会费等]、专用设备、工具、车辆、机械、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办公设备、场地、通讯、验收、保险、管理、质检、检测检验、仓储、利润、各种税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

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和调整，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额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货物和服务费用。

11.2.3 投标人在投标时任何错漏、优惠或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合同履行期间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费用、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

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8.2-2.8.7 项规定修正。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8、2.9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标标准（同时适用于分包 1、分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条规定。</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及2.9。
2	主观分	40		
2.1	溯源管理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包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溯源管理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5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3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2	质量控制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包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5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3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3	安全、卫生控制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包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安全、卫生控制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5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3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4	运输配送方案	4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包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运输配送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3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5	验收方案	4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包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验收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3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6	调换货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包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调换货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5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3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7	项目档案方案	4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包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项目档案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3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8	应急预案	5	<p>投标人根据所投分包的项目特性，应对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食材受污、食物中毒、恶劣天气配送、配送车辆故障、应急（临时）配送。</p> <p>应急预案全面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应急预案比较全面完整但针对性欠缺的，得 3 分；</p> <p>应急预案不完整，有漏项或缺项或无针对性、合理性欠缺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9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3	<p>投标人根据所投分包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p> <p>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只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2 分；</p> <p>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3	客观分	30		
3.1	项目业绩	10	<p>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食堂供货配送食材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同一项目同一采购单位的不同时期业绩合同，仅按一份有效业绩计算，不累计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对应合同期内采购单位任一次付款记录及对应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无效的或材料不匹配的不得分。</p>
3.2	企业认证	6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对应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为“有效”状态截图，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无效的或材料不匹配的不得分。</p>
3.3	运输配送实力保障	5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 辆恒温厢式配送车辆[自有（即产权人为投标人）或租赁]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p>	<p>自有的，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的，投标文件中同</p>

				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无效的或材料不匹配的不得分。
3.4	配送标准	1	投标人按验收标准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到位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标准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5	配送时限	1	投标人按所有采购人分别规定的时间之前配送到位,食材配送及时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时限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6	品种规格	1	投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品种、规格、数量配送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品种规格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7	配送价格	1	除不可抗因素外,投标人按中标价格配送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价格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8	不合格处置	1	投标人应保障食材安全,对验收不合格食材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合格食材退换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9	人员车辆	1	投标人根据食材采购人配备充足的人员、车辆等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车辆配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10	食材溯源	1	投标人具有食材溯源证明,具有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食材溯源证明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11	应急需求	1	投标人提供便利,配合采购人临时应急加送货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加送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12	廉政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廉政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政

				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本项目共 2 个分包，投标人可自由选择所投分包数量，但仅能中标一个分包。

2、各分包评分全部结束后，由分包 1 至分包 2 依次确定各分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程序如下：各分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分包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人在两个分包综合得分最高的，其在前序分包已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后续分包其不再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后续分包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顺位上升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肉类、水产类	40	1	主要为切实加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管理, 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 确保原材料能够合理、推动食堂的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 现在统一实施食堂所需肉类、水产类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 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02	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及其他	40	1	主要为切实加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管理, 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 确保原材料能够合理、推动食堂的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 现在统一实施食堂所需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及其他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 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本项目共 2 个分包,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所投分包数量, 但仅能中标一个分包。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 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 一年, 其中合同第一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 考核合格的合同继续履行; 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2) 实施地点

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2. 付款条件

(1)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采购订单明细表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或送货章(配送章)。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采购物品对应期限的“价格通”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

以及采购人所需的相关信息，由采购人审核及验收通过后付款。

(2) 以单价确定总价，按照常州价格通“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乘以中标人投标所报费率乘以供货数量（计价重量以净重计算），次月进行结算，次月 15 日前中标人与采购人完成上月食材采购订单结算对账（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时顺延），确认无误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及提供相关付款所需材料，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所需付款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民生价以当天或最近一日价格为本周民生价，当天民生价中没有公示的则以最近一日价格为本周民生价，网址：<http://www.jgtong.com.cn/newshxf/msgs.aspx>。

(3) 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或拒付货款。

(4) 相关考核扣款在相应月份费用中按实扣除。

3.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分包项目预算*5%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3)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类别

1、本项目采购类别根据不同分包类别如下：

(1) 分包 1：肉类、水产类；

(2) 分包 2：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及其他。

2、具体采购品种以食材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二）安全、质量、卫生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食材。

投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人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以便接受采购人监督核查。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具备 SC 标志，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能够完全承担因所供商品质量等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2、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

（2）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成交单位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所供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肉类、水产类、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及其他。

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髓肉和无骨夹心肉，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家禽含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大米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大米（粳米）：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面粉必须符合（GB/T 1355—2021）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食用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以上仅是对部分食材类别提出相关质量要求，但并不意味其他类别均无相关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食材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的，必须按最新政策执行；如相关行业标准、协会标准或企业标准、投标承诺等高于国家规范标准的，则按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3、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4、投标人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三) 配送要求

1、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则采购人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投标人抬头的发票后，在投标人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2、投标人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商品，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供 A4 纸打印的供货表，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运输要求：投标人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需冷藏保鲜的食物应做到保险措施运送，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 risk，由中标人负责。

4、人员要求：投标人须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

食材拣配、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如投标人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健康证明报采购人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投标人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或未按国家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 验收标准及要求

1、中标人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或送货章（配送章）。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采购物品对应期限的“价格通”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以及采购人所需的相关信息。

2、中标人食材送达采购人时，采购人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计价重量以净重计算），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3、采购人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货。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货。

（五）考核管理

1、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投标人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投标人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终止条款。

2、考核运用（采购人有权根据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进行细化调整，中标人对此必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

（1）评价表

食材供应评价表（暂行）

投标人名称			
食材采购人名称			
食材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肉 <input type="checkbox"/> 禽蛋 <input type="checkbox"/> 冻品 <input type="checkbox"/> 豆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调味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面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乳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应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指标	评价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1.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 18-20 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得13-17 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 0-12 分。		
食材质量	1. 物资新鲜，干净卫生，无瑕疵，无污染，得25-30分； 2. 经常送存货来，但都可使用，未变质，影响口感，得21-24 分； 3. 质量不好，瑕疵品多，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得0-20 分。		
食材数量	1. 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 25-30 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 21-24分； 3. 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得 0-20分。		

服务态度评价	1. 与投标人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得 18-20 分； 2. 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 13-17 分； 3. 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 0-12 分。		
综合得分			

食材采购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考核结果运用

① 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合同期内中标人在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货款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

③ 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考核得分 a	考核结果	考核扣款措施
1	$a \geq 90$ 分	良好	全额支付月度货款。
2	$90 \text{ 分} > a \geq 85$ 分	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扣除。
3	$a < 85$ 分	不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2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扣除。当月货款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六）违约、违规处理

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査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违约情形的认定

-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采购人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 （4）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 (5) 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 (6)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7) 被采购人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达标的；
- (8)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9)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10)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1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12) 因中标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13) 因中标人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核实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 (1) 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上述“1、违约情形的认定”情形（1）至（4）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5）至（7）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8）至（10）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11）至（13）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2) 情节严重的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采购人可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金额为分包项目预算*10%元的违约金；

- (3)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投标人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七）其他

1、如出现投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投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投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投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投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投

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分包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货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包号及内容：
- 3、配送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合同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合格的合同继续履行；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对此甲方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变更合同等）、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及结算费率

(1)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合同期内结算金额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 40.00 万元；本合同暂估总价款非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全额支付总金额，实际支付金额具体根据每次实际供货数量按相关合同约定结算。本合同一旦累计结算金额达 40.00 万元时，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结算费率

① 本合同结算费率为固定费率：_____ %。

② 本合同固定费率是所供食材货物结算价格的费率体现，费率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食材等货款、包装费（含粗、精加工后包装等）、装卸车费、运输费、损耗费（含粗、精加工损耗，运输损耗等）、加工费用（含粗加工、精加工等）、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工会费等]、专用设备、工具、车辆、机械、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办公设备、场地、通讯、验收、保险、管理、质检、检测检验、仓储、利润、各种税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乙方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和调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额外任何费用。

2、费用结算

(1) 乙方每次供货须按甲方要求提供采购订单明细表并加盖乙方公章或送货章(配送章)。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采购物品对应期限的“价格通”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以及甲方所需的相关信息，由甲方审核及验收通过后付款。

(2) 以单价确定总价，按照常州价格通“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乘以乙方投标所报费率乘以供货数量（计价重量以净重计算），次月进行结算，次月 15 日前乙方与甲方完成上月食材采购订单结算对账（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时顺延），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及提供相关付款所需材料，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所需付款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民生价以当天或最近一日价格为本周民生价,当天民生价中没有公示的则以最近一日价格为本周民生价, 网址: <http://www.jgtong.com.cn/newshxf/msgs.aspx>。

(3)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拒付货款。

(4) 相关考核扣款在相应月份费用中按实扣除。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 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 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 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 甲方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根据食堂实际情况下单采购, 乙方提供的食材并由乙方配送。

2、食材每日送货一次。验收货物时清单必须仔细核对, 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机房遇特殊配送要求时, 应视情提前与乙方联系。

3、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 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 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 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 设立开放监督席, 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 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 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 严格执行验货标准、入出库和索证制度, 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 确认无误后, 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发现乙方违规, 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并记录在案。

4、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 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 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 不为难, 不马虎。

5、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 及时收集意见, 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 可约见乙方, 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

工作。

6、甲方明确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 24 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7、其他于本项目相关的权利及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炎热天气）。食材分拣和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承诺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7、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者溯源证明。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甲方需求须经过粗加工。

9、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另有所需食材而食材采购

系统中未包括的，乙方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乙方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合同。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乙方保证每天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配送到各个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

1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食材采购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估价*10%的违约金：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乙方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5)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情况。

七、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类别

1、本项目采购类别根据不同分包类别如下：

- (1) 分包 1：肉类、水产类；
- (2) 分包 2：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及其他。

2、具体采购品种以食材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二）安全、质量、卫生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食材。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以便接受甲方监督核查。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具备 SC 标志,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能够完全承担因所供商品质量等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2、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

(2) 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成交单位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 所供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肉类、水产类、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及其他。

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家禽含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健康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大米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大米（粳米）：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面粉必须符合（GB/T 1355—2021）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食用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以上仅是对部分食材类别提出相关质量要求，但并不意味其他类别均无相关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食材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的，必须按最新政策执行；如相关行业标准、协会标准或企业标准、投标承诺等高于国家规范标准的，则按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4、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4、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三) 配送要求

1、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则甲方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乙方抬头的发票后,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商品,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 A4 纸打印的供货表,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运输要求:乙方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需冷藏保鲜的食物应做到保险措施运送,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 risk,由乙方负责。

4、人员要求:乙方须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

食材拣配、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如乙方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健康证明报甲方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标准,乙方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标准、或未按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 验收标准及要求

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采购物品对应期限的“价格通”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以及甲方所需的相关信息。

2、乙方食材送达甲方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3、甲方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

(五) 考核管理

1、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乙方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终止条款。

2、考核运用（甲方有权根据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进行细化调整，乙方对此必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

(1) 评价表

食材供应评价表（暂行）

乙方名称			
食材采购甲方名称			
食材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肉 <input type="checkbox"/> 禽蛋 <input type="checkbox"/> 冻品 <input type="checkbox"/> 豆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调味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面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乳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应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指标	评价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1.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 18-20 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得13-17 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 0-12 分。		
食材质量	1. 物资新鲜，干净卫生，无瑕疵，无污染，得25-30分； 2. 经常送存货来，但都可使用，未变质，影响口感，得21-24 分； 3. 质量不好，瑕疵品多，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得0-20 分。		
食材数量	1. 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 25-30 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 21-24分； 3. 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得 0-20分。		
服务态度评价	1. 与乙方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得 18-20 分； 2. 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 13-17 分； 3. 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 0-12 分。		
综合得分			

食材采购甲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考核结果运用

①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合同期内乙方在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货款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

③ 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考核得分 a	考核结果	考核扣款措施
1	$a \geq 90$ 分	良好	全额支付月度货款。
2	$90 \text{ 分} > a \geq 85$ 分	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扣除。
3	$a < 85$ 分	不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2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甲方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六) 其他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违约情形的认定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 (3)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 (4) 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 (5) 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 (6)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7) 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达标的；
- (8)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9)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10)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1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13) 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核实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 (1) 甲方对乙方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上述“1、违约情形的认定”情形（1）至（4）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5）至（7）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8）至（10）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11）至（13）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2) 情节严重的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甲方可取消其乙方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为项目暂估总价*10%元的违约金；

- (3)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乙方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

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或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分 包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
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
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
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

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分包1：肉类、水产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分包2：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及其他），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此时声明函属于实质性格式。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本项目（包）是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是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如是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证明的，价格分评审不予价格扣除。

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 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含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操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_____ ； 性别：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上述单位负责人情形）进行本项目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操作的，应当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本《授权委托书》的，视同本项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上述单位负责人情形）进行本项目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操作。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标的名称	
固定费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手机号码	

注：本表适用于所有分包，应按分包分别填写，各分包分别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 包 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 包 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参考）：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其他相关附件（实质性格式，投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配送标准承诺书

我方参加“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的投标，就执行配送标准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按验收标准配送食材，确保食材运输安全；
2. 我方从源头把好食材卫生，确保食材新鲜；
3. 我方承诺所配送原料均使用专业周转箱装配运输，冷鲜原料全程冷链配送，生熟食分开包装避免交叉感染；
4. 我方承诺不提供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材；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5. 我方承诺配送的食材都能提供相应的食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6. 采购人可将我方配送的食材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如有问题，检测费由我方承担，并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我方保证配送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并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
8. 我方同意采购人在合同供货期内有权根据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进行细化调整，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及配合。
9. 如上述相关涉及食材供货内容标准与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承诺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不一的，我方承诺以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配送时限承诺书

我方参加“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的投标，就配送时限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按采购人分别规定的时间之前配送至指定地点；
2. 我方提前准备好应急预案，沟通协调好与采购人食堂食材配送工作；
3. 我方配送若迟到 30 分钟以上，可罚当日菜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如极个别食材因货源问题不能及时配送，我方承诺提前通知采购人。
5. 我方配送过程中，如有退换货情况发生，承诺 60 分钟内完成补送工作，若补送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可罚当日菜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6. 如上述相关涉及食材供货内容标准与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承诺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不一的，我方承诺以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配送品种规格承诺书

我方参加“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的投标，就配送品种规格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严格遵循采购人食堂需求及签订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相关食材的配送；

2. 我方承诺按采购人的需求品种、规格、数量配送，以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为准；

3. 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我方配送员可按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免费初加工（如去皮、活杀等）；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原料产地、品牌、规格、数量、等级、质保期限等供货，决不混淆原料规格，保证食材正宗、以次充好。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自行改变上述要求。

5. 合同报价期内，我方承诺无条件按照品种规格供货，如我方人为因素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采购人可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我方责任。

6. 如上述相关涉及食材供货内容标准与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承诺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不一的，我方承诺以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承诺书

我方参加“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的投标，就按中标价格配送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合同供货期内所配送的食材价格折扣决不高于本次投标折扣价；
2. 我方执行食材采购中标价格进行配送；
3. 我方同意采购人为实施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中标产品的价格、折扣及其他相关信息，绝不弄虚作假；
4. 我方承诺中标价格一旦确定，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操作，决不因为市场价格上涨而减少供应数量或推却采购指定品种。
5. 价格包括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6. 我方承诺不会因中标价格低等各种原因，通过虚报、瞒报或谎报供货数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合理要求提供供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品质、溯源、质检、检测、网上对应价格等）等手段，来对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造成负面作用。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该行为累计达三次的，则我方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愿承担由此违约造成的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
7. 如上述相关涉及食材供货内容标准与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承诺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不一的，我方承诺以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合格食材退换货承诺书

我方参加“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的投标，就不合格食材退换货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保障食品安全，杜绝不合格食材进入采购人食堂；
2. 我方对验收不合格食材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若因使用我方食材而导致食物中毒，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后果；
4. 我方承诺配送食材实行“三保四包”服务要求（保质、保量、保及时，包退、包换、包加工、包损失）。
5. 我方对所供食材提供真实有效的来源证明，一经查实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我方供应资格，我方接受相应处罚。
6. 如上述相关涉及食材供货内容标准与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承诺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不一的，我方承诺以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车辆配备承诺书

我方参加“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的投标，就人员、车辆配备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根据食材采购人需求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车辆等；
2. 我方为采购人设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快速处理突发事件；
3. 我方服务人员经过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4. 我方定期和不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管理，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5. 我方有关负责人每月定期上门回访采购人，随时了解各种建议、意见，并及时整改到位；
6. 我方承诺售后服务电话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并公开内部投诉电话，确保服务质量。
7. 如上述相关涉及食材供货内容标准与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承诺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不一的，我方承诺以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食材溯源证明承诺书

我方参加“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的投标，就食材溯源证明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建立完整的食材追踪溯源体系，建立专门台帐；
2. 我方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食材，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
3. 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
4. 采购人有权对我方配送的各类食材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 对所供食材加工时所用的添加剂应明确告知采购人，方便采购人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有效评估。
6. 如上述相关涉及食材供货内容标准与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承诺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不一的，我方承诺以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加送货承诺书

我方参加“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的投标，就应急加送货事项承诺如下：

1. 提供便利，配合采购人临时应急加送货；
2. 遇到特殊情况（如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台风暴雨等），我方会提前做好供货准备，保证决不误餐；
3. 我方承诺所有应急加送任务都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以最快速度响应指令，最大限度方便和满足采购人需求。
4. 对于特殊要求的应急物资（如防疫物资）我方承诺优先向采购人保障供应，保证特殊需求。
5. 如上述相关涉及食材供货内容标准与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承诺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不一的，我方承诺以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我方参加“荷花池街道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的投标，廉政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开展采购活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贿赂，包括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活动等；
3. 对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有责任立即举报相关单位或部门；
4. 坚决杜绝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串通虚报、瞒报食材数量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配送食材的行为。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